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8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景銘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融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李勝倫

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6 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景銘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9 程序。

2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4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25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26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27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
28 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29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
30 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
31 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 1項、第7項

01 但書、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03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 1,169,094元，
04 而伊前曾於民國109年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 1
05 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
06 成立，分156期、利率5%，自同年 7月10日起每月繳納5,550
07 元。惟嗣後因伊每月收入約28,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
08 扶養費後，不足清償協商款項，另有非金融機構之債務須清
09 償，以致無法履行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
10 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生活之
11 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
12 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14 書、前置協商毀諾（未依約履行）通知函、債務人財產清單
15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
16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7 所得資料清單、保險單資料、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
18 薪資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臺中市豐原區中低收入
19 戶證明書、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20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21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為證。顯見其每月
22 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
23 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24 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09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仍不能
25 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且已不能清
26 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
27 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條
28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9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30 1項。

3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2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顏偉林